关于十佳学习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健全以学生学习成效为核心的学业支持体系，营造“思学、乐学、善学、尚学”的学习氛围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传承“精神引领、典型引路”的好做法，有效激发不同成绩层次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成就感，现决定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五届学习之星评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本科生（往届学习之星不再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；
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热心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团结帮助他人；

3. 入学以来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4. 2020年度所在寝室在学校卫生联评中未出现C、D评价。

（二）关键条件

参评学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学习卓越类：

1. 2020年春季学期至2020年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排名专业前10%（专业人数不足10人可推荐平均学分绩排名第一者参评）；

2. 2020年春季学期至2020年秋季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(不含选修课)满分；

3.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带动班级同学投身创新创造；

4.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。

学习进步类：

1. 2020年秋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较2020年春季学期提升高于40%（提高率=进步名次数/春季学期名次）；

2. 2020年春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后50%但在2020年秋季学期取得单科满分（不含选修课）；

3. 曾累计挂科超过10学分但在2020年中获得过奖学金；

4. 2020年秋季学期重修课程超过3门，全部通过且当学期学分绩达到80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与奖励措施

1. 十佳学习之星(分学习卓越类和学习进步类两种)：共10人，每人可获得价值2000元的奖品；

2. 十佳学习之星提名(分学习卓越类和学习进步类两种)：共10人，每人可获得价值1000元的奖品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按照学院本科生规模，我院上报十佳学习之星推荐候选人1名，不限类别。

五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申请人填写《附件1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申报材料》和《附件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奖项汇总表》，并提供具体的佐证材料。